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6614號

債 權 人 臺南市政府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

送達代收人 蔡雅伶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(臺南市
政府財政稅務局公產管理科)

債 務 人 楠台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之1

法定代理人 馬輝雄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9樓

債 務 人 張傳即張育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5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(泉寶實業有限公司、和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之租賃所得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同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